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依據「114 年度漁村青年設備補助評選作業規範」申請設備補助事宜，茲同意發生以下情事之一時，除無條件繳回受補助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- (一)未遵守「114 年度漁村青年設備補助評選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以同樣設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。
- (三)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追蹤查核逾二次。
- (四)經追蹤查核發現設備運用成效不佳，並於限期未改善。
- (五)設備損毀、遭竊、遺失或因天災受損等情事，並未主動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 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報備。
- (六)將設備變賣、轉贈等非自用用途或作違法使用。
- (七)經查發現單據不實、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違法情事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

立切結書人(簽名並蓋章)：

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